

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星汉文化

股票代码：870682

收购人：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武康街道沈长圩街 50 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公众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星汉文化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一）	基本情况	6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6
（三）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
二、	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7
三、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7
（一）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7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8
四、	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8
（一）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8
（二）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8
（三）	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8
五、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8
六、	收购人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9
七、	收购人财务信息	10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5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5
（一）	收购方式	15
（二）	资金总额	15
（三）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5
二、	本次收购前后相关权益变动情况	15
三、	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6
（一）	《股份转让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	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22
（一）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程序	22
五、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23
六、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24
七、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标的公司的交易情况	24
八、	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24
九、	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25
第四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26
一、	本次收购目的	26
二、	后续计划	26
（一）	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26
（二）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26
（三）	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27
（四）	对公众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	27
（五）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27
（六）	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7
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8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8
二、	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8
三、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8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29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9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30
第六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31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1
(一)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31
(二) 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31
(三)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31
(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1
(五) 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32
(六) 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32
(七) 关于与挂牌公司不存在交易的承诺	32
(八)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相关的承诺	32
(九) 关于不将金融类资产、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置入挂牌公司的承诺	32
(十) 关于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承诺	33
(十一)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33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3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
第八节 相关中介机构	35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5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35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35
(三)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35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6
第九节 备查文件	37
一、备查文件目录	37
二、查阅地点	37
第十节 相关声明	3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被收购公司、星汉文化	指	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徐驰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收购报告书	指	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形式受让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4,108,258 股股份，其中包括杭州合琪文化艺术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 2,813,478 股，徐驰持有的 701,980 股，杭州九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 592,800 股。 收购前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持有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持有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6.11% 的股权，成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收购人、收购方、德清文旅	指	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德清县财政局	指	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财务顾问、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律师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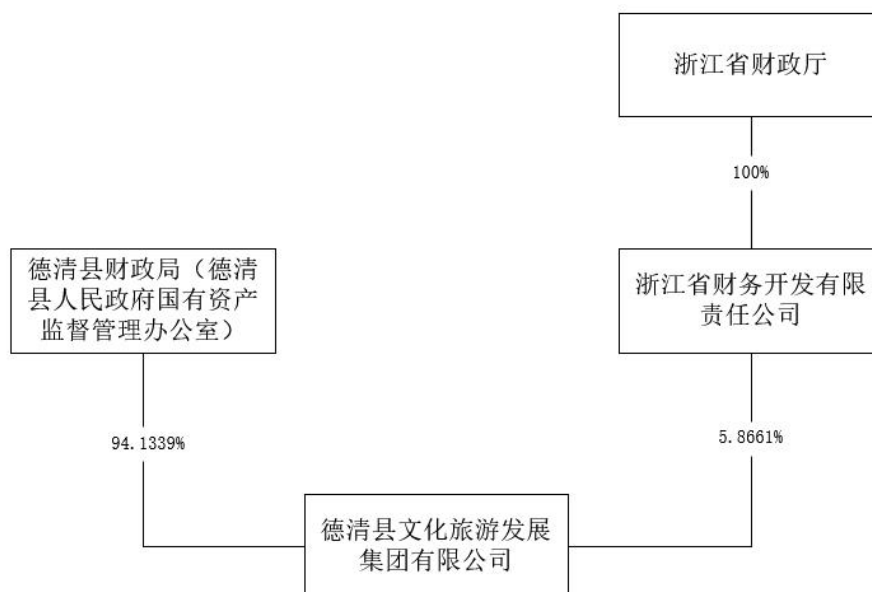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武康街道沈长圩街 50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武康街道沈长圩街 50 号
法定代表人	姚海根
成立日期	2017-05-2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9JP959P
注册资本	25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对各类文化旅游及相关产业投资、开发、建设和管理；景区景点经营管理；房地产、酒店及民宿投资和经营；文化旅游项目创意、规划、设计、咨询服务；文化传播及体育赛事；物业管理及资产租赁；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培训服务；工艺品、日用品、纪念品的研发、展示及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景区综合开发运营、酒店管理、旅游交通、文化传播、大数据经营、商业运营、旅游地产以及物业管理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股权情况如下：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直接持有收购人 94.1339%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德清县于 2019 年《德清县机构改革方案》中明确县政府机构改革，县财政局加挂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牌子，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30521002569137T。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一）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德清县下渚湖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下渚湖湿地旅游管理开发
2	德清县自然资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
3	德清县文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游览景区管理
4	浙江德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
5	德清县农业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6	德清县莫干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名胜风景区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休闲观光活动
7	浙江艾德酒店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酒店管理
8	浙江德远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咨询、推广；企业形象策划
9	德清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全县旅游项目、旅游景区及配套设施开发、经营、管理及市场营销；旅游产品开发
10	德清县下渚湖熊猫园有限公司	1,000.00	95.00%	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
11	浙江凤栖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28,000.00	51.00%	商业综合体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12	浙江德瑞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 护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13	浙江德晨旅游文化 有限公司	21,100.00	100.00%	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 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游览景区管理；园区 管理服务
14	德清县产业发展投 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	20.00%	对各类文化旅游及相关产业投资、开发、 建设和管理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德清县国有资产经 营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德清县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产 权经营和管理
2	浙江省德清县交通 水利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500,000.00	94.64%	德清县域内交通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公共 交通运营及交通水利延伸产业投资经营
3	德清县建设发展集 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93.94%	德清县域内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

（三）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德清文旅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00 万元人民币，且收购人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有关机构类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符合“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收购人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等，收购人德清文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七、收购人财务信息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收购人 2022 年、2023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23]D-10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4]D-01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收购人最近两年经审计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42,858,875.06	3,191,051,097.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98,94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76,000,000.00	-
应收账款	163,376,952.09	189,084,017.82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66,833,937.77	169,380,660.03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	-
其他应收款	1,502,738,044.73	1,489,167,810.53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5,192,453,707.36	3,806,335,706.45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35,892,338.63	184,202,566.36
流动资产合计	10,390,052,795.64	9,030,221,859.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51,433,817.37	210,081,663.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896,042.39	69,896,042.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5,139,636.80	22,290,720.00
投资性房地产	579,485,400.00	621,008,765.29
固定资产	1,538,604,993.06	784,834,387.16
在建工程	7,461,929,523.05	6,222,547,664.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8,419.72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77,787,111.30	646,666.81
无形资产	9,606,902,030.19	8,542,181,855.47
开发支出	3,980,731.41	-
商誉	12,283,248.82	7,222,508.05
长期待摊费用	68,527,105.50	53,417,008.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59,491.34	8,207,636.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704,207.78	18,302,321.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46,261,758.73	16,572,637,239.62
资产总计	30,836,314,554.37	25,602,859,098.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28,781,861.99	2,673,929,780.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75,000,000.00	25,012,991.20
应付账款	312,624,882.68	231,455,474.67
预收款项	7,620,169.80	11,251,204.42
合同负债	161,930,362.47	133,356,825.08
应付职工薪酬	22,076,464.33	21,078,363.40
应交税费	15,384,292.41	7,322,384.99
其他应付款	319,874,323.48	182,733,114.15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920,091.25	1,731,542,631.72
其他流动负债	40,704,796.86	12,039,809.27
流动负债合计	7,484,917,245.27	5,029,722,579.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844,059,511.12	5,758,536,718.54
应付债券	1,114,251,587.50	2,097,217,419.91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69,184,215.33	
长期应付款	895,950,205.02	176,601,257.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6,283,102.71	17,158,796.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697,302.79	64,602,715.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06,425,924.47	8,114,116,907.64

负债合计	17,591,343,169.74	13,143,839,487.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771,924,430.11	1,771,924,430.11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0,204,896,773.25	9,488,522,788.3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08,232,114.73	118,921,740.90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9,255,183.45	3,479,410.78
未分配利润	253,874,204.53	256,490,355.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48,182,706.07	11,639,338,725.37
少数股东权益	896,788,678.56	819,680,886.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44,971,384.63	12,459,019,611.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836,314,554.37	25,602,859,098.77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60,898,575.09	928,379,396.72
其中：营业收入	860,898,575.09	928,379,396.72
二、营业总成本	1,343,694,536.76	1,352,912,203.38
其中：营业成本	765,064,298.92	840,986,150.03
税金及附加	17,585,041.35	15,317,820.53
销售费用	41,943,285.63	27,392,191.60
管理费用	270,634,469.75	255,129,995.54
研发费用	6,494,268.47	4,064,023.00
财务费用	241,973,172.64	210,022,022.68
其中：利息费用	256,713,375.92	226,219,300.22
利息收入	36,329,095.63	42,633,032.47
加：其他收益	403,349,093.23	420,201,332.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456,378.55	52,007,482.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747,788.73	14,927,153.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29,679.70	4,012,567.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26,423.58	-11,136,903.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06.13	884,850.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393,860.10	41,436,522.69
加：营业外收入	2,338,785.16	2,865,819.07
减：营业外支出	34,677,460.88	828,433.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055,184.38	43,473,908.14
减：所得税费用	7,747,997.45	170,062.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07,186.93	43,303,845.9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07,186.93	43,303,845.9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091,622.58	57,832,685.3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84,435.65	-14,528,839.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76,201.73	15,627,46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89,626.17	15,627,463.0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24,259.41	-2,417,314.1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24,259.41	-2,417,314.15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65,366.76	18,044,777.2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非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7,465,366.76	18,044,777.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3,424.4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130,985.20	58,931,30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401,996.41	73,460,148.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71,011.21	-14,528,839.3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4,126,887.36	833,243,95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69,693.46	9,025,746.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4,401,554.08	669,862,03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9,898,134.90	1,512,131,740.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4,079,215.93	1,670,574,373.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347,378.00	189,535,435.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690,840.24	36,698,22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150,617.14	596,384,17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1,268,051.31	2,493,192,20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369,916.41	-981,060,466.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899,587.16	138,550,79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6,594,194.08	15,092,172.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136.28	2,558,428.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563,917.52	156,201,392.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1,981,668.88	1,337,203,829.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8,381,152.84	41,4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3,102,891.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3,465,713.61	1,378,653,829.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3,901,796.09	-1,222,452,436.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68,680,151.36	6,914,020,031.0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2,672,130.13	522,380,410.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11,352,281.49	7,436,400,442.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74,877,401.68	3,284,749,74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8,792,031.21	555,590,905.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72,047.2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2,121,823.32	365,079,424.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5,791,256.21	4,205,420,076.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5,561,025.28	3,230,980,365.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83,301.39	35,539,262.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0,427,385.83	1,063,006,72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9,877,726.35	1,396,871,001.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9,450,340.52	2,459,877,726.35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收购方式

收购人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形式受让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4,108,258 股股份，其中包括杭州合琪文化艺术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 2,813,478 股股份，徐驰持有的 701,980 股股份，杭州九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 592,800 股股份。

（二）资金总额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6.1108%，转让金额为人民币贰佰捌拾肆万贰仟柒佰陆拾伍圆整(¥2,842,765.00)，折合每股价格为 0.69 元。本次收购价格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所需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被收购公司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收购人声明如下：“本公司本次收购星汉文化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星汉文化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星汉文化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相关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2024 年 2 月 10 日），星汉文化的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股数（股）
1	杭州合琪文化艺术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3,478	45.28	0

2	徐驰	2,807,922	45.19	0
3	杭州九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92,800	9.54	0
合计		6,214,200	100.00%	0

本次收购后，星汉文化的股东持股情况（根据 2025 年 2 月 10 日股东情况预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股数（股）
1	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108,258	66.11	0
2	徐驰	2,105,942	33.89	0
合计		6,214,200	100.00	0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星汉文化 4,108,258 股股份，占星汉文化总股本的比例为 66.11%，成为星汉文化的控股股东，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成为星汉文化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收购人德清文旅与股份转让方杭州合琪文化艺术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驰、杭州九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汉文化”、“挂牌公司”或“公司”）

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方”）；

徐驰（身份证号：330302197909050833，为“实际控制人”）；

杭州合琪文化艺术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琪文化”），为公司的现股东；

杭州九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廷投资”），为公司的现股东。

第一条 定义

.....

第二条 收购

.....

2.2 股份转让

在符合本协议约定之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收购方购买星汉文化现有全部股东持有的流通股共 4,108,258 股，完成后收购方持有星汉文化 66.1108% 的股份。

第三条 交易安排及款项的支付

.....

3.2 款项的支付及操作的核心节点

收购方需向星汉文化的所有股东累计支付 2,842,765.00 元，作为取得本协议第二条第 2.2 款约定星汉文化股份之对价。款项支付节点和项目操作的核心节点如下：

（1）以星汉文化 2024 年度 10 月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参考依据，各方商定按照每股转让价格为 0.69 元，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2,842,765.00 元，其中收购方向徐驰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485,745.00 元，向合琪文化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946,824.00 元，向九廷投资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410,196.00 元。

（2）本协议签订后次日内，收购方向股权转让方支付 30% 首期股份转让价款 852,829.50 元，即向徐驰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 145,723.50 元，向合琪文化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 584,047.20 元，向九廷投资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 123,058.80 元。

（3）无限售流通股的转让和交割：在本协议签订 60 日内，收购方应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过户非限售股 4,108,258 股，上述非限售股全部过户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应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1,989,935.50 元，即向徐驰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340,021.50 元，向合琪文化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1,362,776.80 元，向九廷投资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287,137.20 元。

（4）完成 4,108,258 股股份交割后 30 日内，完成星汉文化证照、资料的交接。

（5）星汉文化召开董事会通过：换届选举的议案，更换现有全部董事。

（6）董事会召开后的 15 日内，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第（4）项内容。

（7）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后，星汉文化原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负责转移。

（8）星汉文化原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剥离后，收购方将向星汉文化开展业务，相关资金及税费由收购方自行负责，且收购方承诺于收购完成日前不以星汉文化的名义开展业务。

第四条 协议生效后的义务

4.1 本协议生效后，实际控制人本人应确保并敦促其他现有股东完成以下事项：

（1）在标的股份交割前，星汉文化原资产负债、业务、人员按本协议约定进行剥离；

（2）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星汉文化在本次收购完成前完成财务往来款（含发票）、拆借资金、承兑汇票等的清理，并偿清银行借款以及解除所有抵押、担保；

（3）收购标的股份后，实际控制人不再以星汉文化的名义从事新增业务，原有业务由实际控制人负责继续经营完毕；如因上述事项导致星汉文化受到起诉或仲裁，实际控制人应向星汉文化和收购方赔偿全部损失。

4.2 除已向收购方披露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收购完成日前的所有债权、债务及负担，均由实际控制人享受和承担。如因星汉文化在收购完成日前的事项导致被主管机关处罚或追缴的，应由实际控制人向星汉文化和收购方负责全额赔偿。收购完成日后的所有债权、债务及负担，均由收购方享受和承担。如因收购方在收购完成日后的事项导致被主管机关处罚或追缴的，应由收购方自行负责。

4.3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收购完成日止，星汉文化应按照与以往惯例一致的方式从事经营活动；并确保本协议星汉文化的各项财务数据于收购完成日仍然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无误导的，是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结果的真实反映。收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继续利用星汉文化进行经营新增业务的，应得到收购方的书面同意。

4.4 各方约定并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且收购方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至收购完成日止，除了取得收购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是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之外，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 （1）与第三人商谈星汉文化股份转让事宜；
- （2）修改公司章程；
- （3）被收购、兼并，或主动申请破产或解散公司；
- （4）转让或质押股份，或新增或减少注册资本；
- （5）收购其他企业，或其他主体合资设立新的企业；
- （6）为其他任何主体提供担保；

(7) 签署、在重大方面修订或变更、终止任何重大合同，但本收购协议及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合同除外；

(8) 对税项或会计政策作出重大变更，但是基于中国会计准则或适用法律变更的要求除外；

(9) 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

(10) 就上述任何一项签订合同或做出承诺。

如实际控制人实施上述任一行为导致星汉文化或收购方利益受损，实际控制人应赔偿收购方的实际损失。

4.5 物品交付

收购完成日前，星汉文化的所有公司组织大纲、公司章程等文件以及星汉文化的印章、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章、合同专用章、公司经营所必须的所有证照原件、各种会计凭证、财务信息、公司经营合同等属于星汉文化的资产和资料，由实际控制人保管。收购完成后，星汉文化的印章、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合同专用章应予以销毁并由收购方另行刻制，其余物品移交收购方完全控制。

4.6 后续安排

(1) 本次协议签订后，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收购方召开股东会通过收购方提出的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包括但不限于更换董监高人选、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代码等事项（但收购方股东的提案不得损害实际控制人的利益）。

(2) 收购方应当及时配合星汉文化资产、债权、债务剥离给实际控制人指定第三方的相关工作，资产剥离涉及的税费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4.7 星汉文化的原资产、负债的剥离方案

(1) 剥离时间：在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后，在双方交割完毕 4,108,258 股份前，将原资产、负债、人员剥离；在资产剥离过程中，应确保星汉文化原资产的剥离不会对星汉文化有任何财务、税务等方面的不利影响。

(2) 知识产权的剥离方案：收购方同意在本次收购完成日前将星汉文化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商标、著作权或者已经授权的专利、商标、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软著登字号为第 2018SR027410 号和第 2018SR028817 号的著作权不进行剥离。

(3) 星汉文化的债权的剥离，按账面原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由子公司与星汉文化于收购完成前出具函件通知债权转让，将债权转让予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若有部分债务人在收购完成后仍向星汉文化履行债务支付账款的，星汉文化应在其收回的款项的 2 日内支付给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实际控制人独立管理和回收应收账款，实际发生的收账费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4) 星汉文化账面固定资产，按照公司账面净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固定资产清理。

(5) 星汉文化非股东负债（若有）的处理：鉴于负债的转移需要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因此由实际控制人负责与债权人协商变更债务人名称，或者由星汉文化现有的货币资金以及处置上述第（3）、（4）项资产取得的收入进行非股东负债的偿还。

(6) 应付职工薪酬的处理：先由公司账面现金支付职工薪酬，不足部分由实际控制人代星汉文化支付。

(7) 星汉文化账面现金的剥离：前述债权债务的处理后，公司账面仍有现金结余的，不再调整标的股份的交易作价。

(8) 目前正在履行中的应付合同的处理：

①经营场所的处理：原无偿使用，根据双方约定拟定。

②预计股份交割日仍未履行完毕的合同（详见附件 3）：由实际控制人负责解除合同，或征得合同相对方同意后变更合同主体；若无法解除也无法变更合同主体的，则实际控制人在星汉文化预留应付合同款，以作为后续支付所需。

第五条 陈述、保证和承诺

.....

第六条 保密和通知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第八条 税务和费用

8.1 收购方承担如下费用：

(1) 本次收购所产生的需支付给收购方财务顾问的费用，由收购方承担。

(2) 星汉文化所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3) 收购方所聘请律师、会计师的费用由收购方承担。对应的差旅费也由收购方承担。

(4) 本次收购产生交易双方的一切费用各自承担。

8.2 挂牌公司星汉文化 2025 年度主办券商持续督导费用，由收购方承担。

8.3 其他未尽费用的承担，按照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处理。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和解除

9.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收购方已按照国有企业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完成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后生效。

9.2 本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共同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

9.3 非因任何一方责任导致的本次收购失败，各方应将挂牌公司恢复至本协议签署前的状态，若无法恢复的，则由相关受益方按公允价值向另一方进行支付。另外，关于因交易产生的一切费用（即 8.1 条所述），应由收购方和被收购方承担各自应当承担的部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1) 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包括其承诺的义务），并且在另一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通知后十五日内仍未履行；

(2) 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办理本协议项下各种批准或登记程序；

(3) 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4) 因星汉文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作为或不作为导致收购方在本协议项下应获得的股份无效、可撤销或不完整；

(5) 因收购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完成既定步骤；

(6) 因收购方原因导致资产、债权、负债未按时完成剥离；

(7)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10.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此次转让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4）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5）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终止本协议；

（6）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10.3 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10.4 协议一方对违约方违约行为的弃权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如果各方之间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各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1.2 如果一方将该等争议、纠纷或索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意向通知其他方之后的六十（60）日内未达成解决办法，则该等争议、纠纷或索赔应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涉及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证人费用、合理的律师费、仲裁费等）应由败诉方支付。

11.3 在争议发生和解决期间，除引起争议的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善意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未受影响的权利和履行未受影响的义务。

第十二条 其他

.....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程序

1、本次收购股权出让方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股权出让方杭州合琪文化艺术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九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合伙企业，针对本次股权出售，前述股权出让方均已根据内部合伙协议约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股权出让方徐驰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出售其持有的星汉文化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无需取得其他批准和授权。

2、本次收购方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本次收购方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25 年 1 月 23 日，德清县文旅集团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专题）会议审议通过收购杭州星汉文化事项，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5 年 2 月 21 日，本次收购相关的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已在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完成备案程序。

3、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股转系统自律审查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除上述法定限售义务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无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履行其他相关义务。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标的公司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与星汉文化不存在任何交易。

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涉及协议收购，收购人就收购过渡期安排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在收购过渡期内，本公司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不会让被收购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星汉文化《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约定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第四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是经德清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现代大型国有企业集团。集团公司注册资本 25 亿元，业务涉及景区综合开发运营、酒店管理、旅游交通、文化传播、大数据经营、商业运营、旅游地产以及物业管理等八大板块。

德清文旅成立以来，紧紧按照县委、县政府“国资保值增值、国企做大做强”为要求，围绕“名山湿地古镇”三大旅游平台，深化业态布局，狠抓项目建设，推进全域旅游纵深发展，努力实现平台兴产业、平台带全域的新局面；围绕景区提升、酒店商贸、文化创意、金融服务、物业管理等文化旅游产业，全力推进景区开发、文化传播、合作发展、提资增效、上市培育、品质酒店“六大工程”建设；构建现代国企管理体系，强化高质量发展制度保障，坚持国企党的领导地位，强化高质量发展党建保障，倾力打造长三角地区具有较高成长性的旅游优质企业，奋力开启德清县文旅集团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德清文旅看好星汉文化的发展前景，拟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高星汉文化的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改善星汉文化经营业绩，在合适的时候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人在签署收购协议之日起至星汉文化股权转让完成的过渡期内，如果星汉文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做出有损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收购人有权提出异议。

（一）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无调整星汉文化主营业务的计划，公众公司将保留并继续开展原有业务。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的，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在保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向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调整星汉文化组织结构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对星汉文化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挂牌公司的实际需要，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挂牌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同时，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对挂牌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人员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驰。徐驰直接持有公司 45.19%的股份，杭州合琪文化艺术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5.28%的股份，徐驰通过持有杭州合琪文化 66.94%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30.3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5.49%的股份。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公众公司 66.11%的股份。收购人将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将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实施前，星汉文化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星汉文化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星汉文化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收购人承诺与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人员独立保证星汉文化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中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中兼职；保证星汉文化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保证星汉文化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形式违法违规占用星汉文化的资金、资产，不要求星汉文化以其资产违法违规为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保证星汉文化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制定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星汉文化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星汉文化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保证星汉文化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4、机构独立保证星汉文化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保证星汉文化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星汉文化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星汉文化之间的主营业务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与星汉文化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为避免与公众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作为星汉文化的股东或取得星汉文化控制权期间，本公司将避免从事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可能与星汉文化及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或拥有与星汉文化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

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若确实因为业务发展需要，在后续经营期间可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以下承诺，以避免形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从而对公众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在本公司可控制的资源范围内优先支持星汉文化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2）对星汉文化及下属子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的主要产品及对应的细分市场进行严格划分，确保星汉文化及下属子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了减少和规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星汉文化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星汉文化和星汉文化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星汉文化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星汉文化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公司进行违规担保。”

第六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收购人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报告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收购人资格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并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五节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五节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

影响”。

（五）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五节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六）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三节之“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七）关于与挂牌公司不存在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与挂牌公司不存在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关联方在本报告出具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相关交易。”

（八）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相关的承诺

收购人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收购资金来源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次收购星汉文化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星汉文化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星汉文化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情形。”

（九）关于不将金融类资产、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置入挂牌公司的承诺

收购人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不将金融类资产、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资产置入星汉文化；不会利用星汉文化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星汉文化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关于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承诺

收购人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不存在特殊条款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次收购星汉文化不存在业绩对赌、业绩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十一）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收购人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股份限售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次收购星汉文化取得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德清文旅作为收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时，本公司将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星汉文化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芳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0102

财务顾问主办人：吕佳芮、陈梓建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夏勇军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大厦10层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86 571 8735 7755

经办律师：周华俐、朱翠屏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珂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0层

电话：0571-87206788 87918796

传真：0571-85055877 87206789

经办律师：夏亮、洪洁波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的营业执照文件；
- 2、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决议文件
- 3、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
- 4、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5、财务顾问报告；
- 6、法律意见书；
- 7、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街道沈长圩街 50 号

电话：15005823777

联系人：邱逸杰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十节 相关声明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姚海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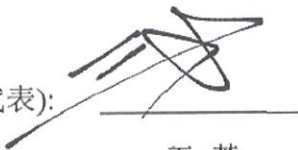
2015 年 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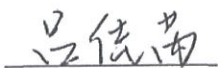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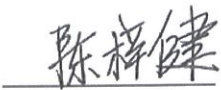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芳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吕佳华
陈梓健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28日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经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对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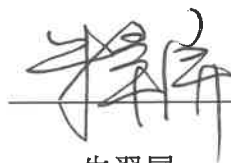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马宏利

经办律师:



周华俐



朱翠屏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